

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1 年 第 4 号

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许可证的公告

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现依法注销公主岭市东方氧气厂（吉公危化经字〔2018〕000055 号）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

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13 日